

(三) 高中階段

道德課程在高中階段之課程內涵包含於「公民」課程中，僅民國 60 年之修訂版為銜接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故在科目名稱上將「公民」更名為「公民與道德」，爾後又更回「公民」；直到 93 年與 97 年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則屬於社會領域的一部份。

高中階段的道德課程，主要在銜接國中階段學生的道德發展，繼續培養學生篤實踐踐的精神，重視道德判斷、健全品格的陶冶，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民國 37 年以後，道德課程在高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48b；教育部，1962b；教育部，1971；教育部，1983b；教育部，1995；教育部，2004；教育部，2008b），詳見附錄 1。

二、「團體活動」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本課程在小學階段於民國 51 年正式列為課程；國中階段則於民國 72 年的修訂版中將「班會」及「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列入教學時數表，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 小學階段

清末民初並無「團體活動」或「課外活動」科目，民國 18 年起，在各學科之外列有「課外活動」項目，包括朝會、夕會、週會、課外運動、各種團體活動…等；民國 37 年起稱為「課外集團活動」，僅包括朝會（或夕會）、週會等項，而將團體活動規定在「公民訓練」中實施；直到民國 51 年，將「團體活動」正式列為課程，並詳訂綱要作為實施的根據（教育部，1962a）；直至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團體活動則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團體活動是指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各種促進兒童人格健全發展的學生活動，其內容包括定期活動、不定期活動和分組活動（教育部，1993），這些活動包含體育、康樂、學藝活動、自治、社會、語文、美術、科學等，可說是由學校行政所指導的各科目之活動課程。民國 51 年以後，「團體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62a；教育部，1968a；教育部，1975；教育部，1993），詳見附錄 2。

(二) 國中階段

本課程在國中階段首先於民國 72 年的修訂版中列入教學時數表，將「班會」及「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以加強團體活動與導師責任（教育部，1983a）。其課程要旨是指依據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在學校輔導之下所進行各種促進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課程，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教育部，1994）。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團體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民國 72 年以後，團體活動課程的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83a；教育部，1985；教育部，1994），詳見附錄 2。

三、「輔導活動」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輔導工作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教育部，1975）。小學階段於民國 64 年的修訂版中增列科目教學，實為國小課程改革的一大步；國中階段則於民國 57 年的修訂版首先設置科目並稱為「指導活動」，直至 72 年的修訂版，更名為「輔導活動」，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 小學階段

小學階段於民國 64 年的修訂課程標準版本中，新增列「輔導活動」科目，包含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教育部，1975），目的在輔導兒童認識自己，適應各種環境，使其由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並培養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俾能促進其人格的正常發展（教育部，1975）。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輔導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與輔導活動、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民國 64 年以後，「輔導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75；教育部，1993），詳見附錄 3。

(二) 國中階段

本課程在國中階段是於民國 57 年的修訂版首先設置科目教學，稱為指導活動，於第一、二、三學年分別規劃 1 小時的時間，凡有關學生生活、學習、職業之團體或個人指導，均由專人負責（教育部，1968b）；教學以學生興趣性向為依歸，以發揮教學之最大效能（教育部，1968b）。直至 72 年的修訂版課程標準，更